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23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深圳市坪山新区中芯国际专用电缆线路工程施工
结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深圳市坪山新区中芯国际专用电缆线路工程施工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芯国际专用电缆线路工程								
项目立项名称	深发改[2009]1254号	项目投资总额	9,406.99万					
资金来源	市财政	合同金额	71,600,622.24					
设计单位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网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深圳市坪山新区中芯国际 专用电缆线路工程施工 结算审计	70,147,296.69	69,108,303.81	1,038,992.88	1.48			
	合计金额	70,147,296.69	69,108,303.81	1,038,992.88	1.48			

一、审计情况说明：

- 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采用最低价法确定中标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量计算，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无合同单价的按标底编制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并按合同下浮4.68%；
-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09年第12期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
- 主要核减原因：部分工程量调整核减约976,130.11元，取费及其它原因核减约62,862.77元。
- 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本工程实际工期远超合同工期：该工程合同开工日期为2010年2月10日，合同竣工验收日期为2010年8月10日，合同工期为180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10年4月1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实际工期1856天。因用电单位（中芯国际）未投产，导致工程完工具备送电条件后，一直无法验收，同时导致增加看护费6,171,284.93元。
- 变更签证金额较大，占比较多。该工程合同价71,600,622.24元，审定变更签证金额18,371,919.59元，占合同价25.66%。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勘察、设计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以提高勘察、设计的准确性，必要时追究造成重大失误的相关单位的责任，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 重要资料未及时报送，导致两次征求意见金额相差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送审资料的审核把关，保证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017年12月12日

